

泰國高教、科技、研究與創新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湄公河-瀾滄江合作專項基金合作備忘錄架構下之教育合作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高教、科技、研究與創新部常務次長 Prof. Dr. Siriruek Songciwila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共同參與並簽訂 2021 年湄公河-瀾滄江合作專項基金合作備忘錄。

泰-中簽署本備忘錄之目的為制定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和創新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簡稱高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泰國大使館在中國政府資助的湄公河-瀾滄江特項基金（Mekong-Lancang Cooperation Special Fund）架構下之各項計畫之管理及合作之方向，使其最大程度的發揮效益並實現確切的效果。為此泰國內閣業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過此合作備忘錄之草案。

根據泰國高教部之公開資訊得知：獲得 2021 湄公河-瀾滄江合作專項基金經費支持之大學及高等教育部轄下機構泰國高教、科技、研究與創新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湄公河-瀾滄江合作專項基金合作備忘錄架構下之教育合作機構有清邁大學、蘇拉納里科技大學（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遠東大學（Far Eastern University）、東方大學（Burapha University）及太空科技發展與地理資訊中心（Geo-Informatics and Spa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gency）。而獲得該專項基金經費支持之計畫涵蓋面向多元，包含：養殖漁業、糧食安全、生產潛能開發、邊境貿易、衛生健康及農業等。

湄公河-瀾滄江合作專項基金為湄公河-瀾滄江合作框架下促進國際合作之機制，其主要目的為促進湄公河-瀾滄江流域 6 國之國際合作，以提升該地區之競爭能力，促進該地區之經濟成長，以及促進該地區成員國之永續發展。湄公河-瀾滄江流域 6 國包含泰國、中國、緬甸、寮國、柬埔寨與越南，該基金所支援經費之計畫內容著重於與該地區之連結建立、生產潛能開發、邊境貿易、水資源管理、農業以及扶貧工作。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110 年 12 月 14 日，泰國公共衛視新聞網

<https://www.mhesi.go.th/index.php/news-and-announce-all/news-all/executive-ps-news/5353-2021-12-17-04-08-10.html>

